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清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清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清海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已（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判決要旨、102年度台抗字第4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1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2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3 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
06 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4年10月14日）前所為，就上開
07 各該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該刑事判決書
08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與數罪併罰之要件
09 尚無不合。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
10 之刑，附表編號1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11 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12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
13 刑人已於115年5月20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
14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其親簽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
15 執行意見狀1份在卷足憑，則聲請人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犯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
18 交通危險罪、附表編號2所犯之罪為竊盜罪，其等之責任非
19 難重複程度不高；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呈現
20 之人格特質，暨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21 策等一切情狀，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復參酌
22 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經合法送達，受
23 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
24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5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五、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然此僅為檢察官執
27 行被告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
28 執行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
29 得易科罰金之刑，然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
30 刑，依上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
31 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呂坤翰

09 附件：受刑人吳清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